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1條中，廢除“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05年2月8日”；
- (b) 在第2條中 —
 - (i) 在新的第50項中，廢除“頻繁地”而代以“經常”；
 - (ii) 在新的第51項中，廢除“頻繁地”而代以“經常”；
 - (iii) 在新的第51項中，在(a)段中，廢除“其屍體或屍體部分、其殘留物”而代以“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、”。